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徐宛鈴
電話：25265394#3585
電子信箱：hbtc008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20092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https://goo.gl/HEPFpy>下載附件，公文文號：141120092669，驗證碼：N89M)

主旨：為及早偵測登革熱個案，請貴院適時使用NS1快速診斷試劑(下稱NS1試劑)以及有關健保代辦NS1試劑之費用申報與核付作業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7月14日疾管防字第1120200656號函辦理。
- 二、由於近期登革熱本土病例快速增加，流行疫情持續升溫，疑似個案至急診或門診就醫情形可能增加，適時使用NS1試劑有助於早期偵測病例並採取防治作為，故本局已採購公費NS1試劑，如有意願加入本市公費登革熱快篩合約院所，可聯繫轄區衛生所辦理「臺中市登革熱快篩醫療機構合約書」簽約事宜。
- 三、另疾病管制署自104年9月17日起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醫療院所可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健保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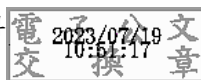


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進程序審查後核
付費用，其代辦費用金額為每件新臺幣280元，相關費用
申報及核付作業程序詳如附件。

- 四、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協助惠予轉知會員
適時使用NS1試劑，並通報轄區衛生所，以早期偵測病例並
採取防治作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正本：本市各醫院

副本：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本局疾病管制科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
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104年09月14日公布

104年12月24日第1次修訂

105年03月24日第2次修訂

105年12月06日第3次修訂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11 日「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主席提示事項及 104 年 9 月 12 日臺南市、高雄市登革熱醫療整合機制協調會議決議「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由健保代辦，在不影響健保總額的前提下，費用由疾管署公費支出」。另依 104 年 11 月 12 日「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建議，研議修訂較具彈性之適用對象條件。
- 二、實施期間：**104 年 9 月 17 日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止。**
- 三、實施機構：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不含特約交付機構）。
- 四、實施對象：具健保身分符合以下（一）至（三）全部條件（相關定義請參閱附件一），經醫師判定需進一步檢驗者（ICD-9 編碼限定範圍：061、065.4、066.3、V73.5；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ICD-10 編碼限定範圍：A90、A91、A92、A98.8、Z11.59），同一醫院同一病患同日就診僅能申報一次，住院病人適用。
 - （一）符合登革熱病例定義；
 - （二）發病 7 天內；
 - （三）**潛伏期有國內、外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或住家、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病例之病患。**
- 五、申報及核付：
 -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進程序審查後核付費用。

(二) 保險對象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病例定義，當次就醫經醫師診療有執行「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檢驗者，該項檢驗費用請獨立一筆申報（請於當次健保卡就醫資料登錄及上傳），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如下：

1.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該筆診斷試劑費用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2.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
 - (1) 案件分類：DF（代辦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
 -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DF。
 -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9，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
 - (4) 國際疾病號分類號：061、065.4、066.3、V73.5；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為 A90、A91、A92、A98.8、Z11.59。
 - (5) 代辦費用金額：280 點，每點一元。
 - (6) 合計金額：280 點。
3.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

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代碼（E5001C）之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 280 點。

(三) 保險對象因疾病需要，於住院中併行上開「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檢驗者，該筆檢驗費用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

(四) 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六、代辦醫療費用之撥付：於實施日期截止後，由中央健康保署比照代辦疾病管制署其他案件之醫療費用提供相關資料，並依代付之醫療費用向疾病管制署請款。

登革熱病例定義：

臨床條件

突發發燒 $\geq 38^{\circ}\text{C}$ 並伴隨下列任二（含）項以上症狀

一、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

二、出疹

三、白血球減少（leukopenia）

四、噁心/嘔吐

五、血壓帶試驗陽性

六、任一警示徵象：

（一）腹部疼痛及壓痛

（二）持續性嘔吐

（三）臨床上體液蓄積（腹水、胸水...）

（四）黏膜出血

（五）嗜睡/躁動不安

（六）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 2 公分

（七）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